

107 年度科技部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海外博士候選人計畫簡章

一、計畫簡介

科技部為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海外研究人才，協助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學位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論文之撰寫，並提升其論文品質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本計畫。

二、執行單位

- (一)本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執行。
- (二)為使遴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計畫辦公室邀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組成「學術審查委員會」，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邀集相關領域學門之學者進行初審，並由「學術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審查結果進行複審，並決定培育之人數及培育對象名單。

三、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1.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就讀於經教育部公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收錄之歐美地區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full-time)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 4.研究主題屬於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 (二)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四、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台灣時間為準)。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至計畫網站線上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系統網址：

<https://ghss.stpi.narl.org.tw>

- 1.申請書(線上填寫)，包含聲明書、中英文摘要(各 500 字內)及預期影響(150 字內)。
- 2.論文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至多 30 頁，含參考文獻、圖、表、附件等，以 pdf 格式上傳，檔案大小 10MB 以下)。
- 3.指導教授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寫)。
- 4.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英文版，由指導教授線上填寫)。
- 5.著作目錄(依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M302 格式，頁數以 2 頁為限)。另可上傳 5 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 3 篇。
- 6.申請人就讀系所出具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7.申請人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請依線上系統登錄格式內容，詳實完整填寫相關中英文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三)網路申請送出或申請截止日期後，申請人即無法修改已送出之申請資料。

六、審查程序

(一)作業期間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二)審查重點

- 1.研究主題之理論價值及創新程度
- 2.研究內容之嚴謹程度與研究規劃之可行性
- 3.申請人之學術潛力，能有效提升該學術領域之研究能量。

(三)核定公告

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於 108 年 2 月公告本年度培育對象名單。培育對象與本計畫辦公室簽訂合約後，即辦理撥款手續。

(四)本計畫不辦理申覆作業，也不提供審查意見。

七、培育方式

- (一)獲遴選為本計畫培育對象者，將獲得研習經費每名 1 年新臺幣 90 萬元，培育期間自核定起始日期起，為期 1 年(365 日曆天)。
。合約之簽署及研習經費撥款事宜，依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研習經費計算方式為 90 萬元乘以實際研習日數(實際研習起始日至研習結束日之累計日數)除以 365 日。
- (三)研習經費將分 2 期撥付：
- 第 1 期研習經費：第 1 至第 6 個月之研習經費，雙方於簽訂合約且培育對象完成研習經費請領手續後，計畫辦公室於約定之起始日後 30 個日曆天內，將第 1 期研習經費匯入培育對象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 第 2 期研習經費：第 7 至第 12 個月之研習經費，培育對象應依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經計畫辦公室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 2 期研習經費。

八、權利義務

- (一)本計畫培育對象於培育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計畫研習經費；已領取者，應按重複領取其他獎、補助或薪給期間比例，或依合約規定全額繳回：
- 1.支領我國政府、國內法人、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資助之公費或獎學金。
 - 2.培育對象在培育期間應具備歐洲或北美地區大學院校全職(full-time)學生身份，若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其他因素退出本計畫，除停止研習經費之撥付外，應追繳其已受領之本計畫研習經費。
- (二)培育對象需依合約書規定，於計畫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報告。於培訓期程結束後，應協助本計畫進行書面或線上成果發表 2 次，並參與相關學術社群活動。
- (三)培育對象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至本計畫網站線上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博士學位證書及博士論文電子檔，培育期間結束後 3 年內未繳交前述資料者，應繳回本計畫研習經費。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前述期限繳交前述資料者，應於期限內來文檢附相關文件辦理延期，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

(四)論文致謝頁須載明本論文接受「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字樣(以中文或外文撰寫)。

九、學術倫理規範

博士論文之撰寫，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

<https://ghss.stpi.narl.org.tw>

聯絡窗口：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海外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電子信箱：ghss@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3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辦公室隨時修訂公布之。